

合同登记编号: 京-2021-XM75-2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
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测评)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签订地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测评（以下也称为“该项目”，）根据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ISO 9126 软件质量模型》和《GB/T 25000.51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 (COTS) 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评测细则》以及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以及参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要求，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系统验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测试内容包括：

（1）功能测试：评测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2）效率测试：考察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

（3）可靠性测试：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并且在以下特殊环境下也要满足：系统使用容量

高达或超出规定的期限；相关软件或最终用户造成的不正确输入；违背系统运行的特性要求；在不限于以上环境下系统有对应的处理机制。

（4）兼容性测试：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兼容性。

（5）易用性测试：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容易理解。

（6）用户文档：核查、鉴定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正确、一致、易理解、可操作。

（7）安全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2. 提供形式

乙方于测试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盖有印章的测试报告，即系统验收报告、安全测评报告（每种报告各贰份，共肆份）；

乙方以印刷文字版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乙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广场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要求变更该送达地址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3. 基本要求

-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出详细的计划并经甲方确认。
- (2) 配置测试所需的测试工程师。
- (3) 进行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测试。
-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文档严格保密。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履行期限 2022 年 5 月 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提供成套测试产品和用户文档，提供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2) 需配合乙方完成测试需求确认、测试问题单确认。
- (3)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叁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 ¥ 138000；（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

整);

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100%，即 RMB¥138000；（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桑凌岳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柴靖雯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疫情防控要求

1. 乙方保证遵守并落实首都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对派驻或者关联支持甲方工作的人员承担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派驻或者关联支持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落实首都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2. 甲方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可以对乙方及其关联人员提出调整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以及更换人员等要求，乙方应该全力配合。乙方及派驻或者关联支持甲方工作的人员违反首都疫情防控规定造成后果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未执行合同期限的款项。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辰东			
	联系(经办)人	桑凌岳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枣林前街 70 号 中环广场 A 座 12-16 层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话	83979385	传真	83560720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柴靖雯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紫竹院路 66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88558381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市长安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01028100053010646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乙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接收方”）

鉴于接收方拟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而披露方将因此向接收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 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由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1）所有商业信息/数据、计划、策略、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款和（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4）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间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1.2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保密义务

2.1 接收方将仅限于为评估其是否将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以及在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

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2 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度。但无论如何，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

2.3 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如接收方规章制度或为执行本协议而特别制定的规定等）来避免未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2.4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或暗示双方间存在合作关系。

2.5 一旦接收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第三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之外，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2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

(a) 公司职员，使其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

(b) 关联公司（定义见 1.2），使其无论是在接收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接收方的控制后；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3.3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3.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5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的措施下，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透漏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第三人原因所引起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金及第三人所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例外情况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第五条 否认许可

除非披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披露方授予了接收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6.2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救济方法

7.1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a)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b) 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 1000 万元。

7.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8.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8.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乙方盖章:



1101081743222